



## 燕窝市场乱象丛生消费者易被误导 专家呼吁

# 尽快制定燕窝行业相关标准加大监管力度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徐伟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被誉为鲜炖燕窝领导品牌——“小仙炖”近日摊上事了!

因“对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在广告中以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北京市小仙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仙炖”)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0万元,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事实上,这并不是“小仙炖”第一次被行政处罚,去年年末,“小仙炖”因“虚报亏损超三千万”,被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予以罚款并警告的处罚。

此事折射出燕窝市场乱象,引发热议。近几年,我国燕窝行业高速发展,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这背后,却出现诸多乱象,如商家宣传时欺骗、误导消费者,燕窝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同类产品在关键指标上大相径庭等等。

而燕窝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并非个例。数据显示,约21%的燕窝相关企业曾出现过经营异常,另有100多家企业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有严重违法行为。

多位法律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应尽快建立燕窝产品的行业、国家标准,有关部门要对燕窝产品市场加强监管。

### 燕窝市场乱象丛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小仙炖”的主要违法事实包括:宣传“即食燕窝原料:燕盏”,实际使用原料却包含燕盏和燕条;宣称70g鲜炖燕窝,干燕窝含量为“25克(含)-5克(不含)”,实际干燕窝投料量为定量35g/每瓶;商品产地标注为印度尼西亚,实际产地却为河北廊坊(先后为固安和霸州);宣传“不含食品添加剂成分”,却无法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等等。

此外,“小仙炖”宣传“鲜炖用水的纯净度是饮用纯净水的5倍”,经核查,当事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中,无“纯净度”指标。且《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标准中无“纯净度”指标,因此无法进行量化。

乱象丛生的燕窝市场,亟待强力规范,给消费者一个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

专家建议,应尽快建立燕窝产品的行业、国家标准,有关部门要对燕窝产品市场加强监管。

从而不能直接将该检测标准看作普通饮用水的检测标准。

此次“小仙炖”被罚,不禁让人想到去年引人热议的辛巴带货“假燕窝”案。

其实,不管是“辛巴燕窝”还是“小仙炖”燕窝“被处罚”,其背后是燕窝市场存在的宣传混乱问题。

美容养颜,提高免疫力、滋阴润肺,抗衰老……商家、主播们大肆宣传着燕窝的功效。目前,市场对燕窝的营养功效褒贬不一,有人质疑是在收“智商税”,有人推崇其滋补功效,但种类繁多,却让人不知该如何挑选比较。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超说,目前燕窝行业国家标准缺失,没有权威的国家标准,公众便失去了判断的依据。面对市场上琳琅满目的燕窝产品,相当一部分消费者感到无所适从,不知该如何甄别、选购。据了解,即使同一品类的燕窝产品,在制作工艺、关键指标、保质期等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以鲜炖燕窝为例,在固形物含量方面,有的标示占比不低于90%,有的占比在70%到90%之间,还有的没有标示;在保质期方面,标示7天、15天、60天的均有。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告诉记者,目前我国燕窝行业缺少明确具体的行业标准,有关各方对燕窝产品的营养价值认识并不统一,同时,消费者对燕窝产品缺乏充分认识,具有盲目消费的特点。而部分企业却趁机大肆宣传燕窝产品的营养价值和有关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任超认为,目前,燕窝行业造假成本过低,惩罚力度不足。一些燕窝生产经营企业缺乏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加之监管体制不够完善,对企业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管难免存在不足之处,也是导致燕窝行业乱象频出的原因。此外,一些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薄弱,监管部门



### 监管

反馈机制不够成熟,很多消费者不懂得积极维权,从而放纵了燕窝市场乱象。

### 虚假宣传需要担责

除因涉虚假宣传、过度营销引发热议外,“小仙炖”更因其宣称明星用户、投资人包括章子怡、陈数等人,这种常见的打造网红产品方式饱受争议。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甚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根据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商家在广告中以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广告,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包括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消除影响、罚款等。

既然商家售卖燕窝时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需要承担法律责任,那么明星为其代言是否要担责呢?

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做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为本人没有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没有接受过的服务做推荐、证明。

陈音江介绍说,依据广告法明星代言承担责任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完全没有使用过产品,对产品并不了解就轻易代言,这种情况要承担相应责任;二是明星明知或应知是虚假广告仍然代言,这种情况要承担连带责任;三是代言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如食品、药品等,

且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要承担连带责任。一般来说,食品类的广告基本上都有可能涉及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任超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药品,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其与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以,如果明星代言人所推荐的燕窝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无论明星代言人是否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明知,都需要和燕窝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法律上来说,目前对明星代言的法律责任,约束力度还是不够的,这也是导致现在明星代言非常泛滥的一个重要原因。”陈音江指出,加上部分明星以投资、入股等方式变相代言,故意逃避法律监管,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

### 消费者可依法维权

近日,“小仙炖”公开回应称,目前该公司已经对相关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而明星代言人方面,暂未就此次“小仙炖”被罚事件作出公开表态,记者打开某款App时弹出的“小仙炖”广告中,明星代言人的位置十分醒目。

记者在搜索时发现,“小仙炖”已对相关标注信息和广告进行了相应修改,但产品宣传页面仍然存在“精选马来西亚,印尼溯源燕窝”“9层净化纯净水”等内容,在某平台的产品参数页面中,食品添加剂一栏显示“无”。

记者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致电“小仙炖”客服,询问因“小仙炖”涉虚假宣传被处罚,购买的燕窝产品能否退货?客服称,此次被处罚是因为宣传用语不严谨,并非虚假宣传,也并非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鲜炖燕窝属于生鲜产品,未发出可退货,已发出非产品质量问题不能退货。

任超认为,如果该燕窝产品确属保质期较短的鲜活易腐产品,商家在购买时已经进行明示说明的,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但是如果燕窝存在虚假宣传、产品质量等问题,仍能以此要求经营者退货。

陈音江认为,虚假宣传无疑会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且确实可能构成欺诈。但是否一定构成欺诈,还需要根据有无故意等因素进一步认定。如果一旦认定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要求三倍赔偿。

消费者遇到虚假宣传等侵权问题,可以及时收集好相关证据,与商家协商解决。陈音江建议,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请求依法调解,如果还不能解决,也可以通过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督促行业规范发展

“乱象丛生的燕窝市场,亟待强力规范,给消费者一个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任超说。

规范燕窝市场,离不开相关标准的指引。陈音江建议,要尽快建立健全燕窝产品的行业标准,明确产品属性和有关营养等指标参数,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企业的产品品质提升和消费者的理性消费提供标准依据。

除行业标准外,燕窝相关的国家标准也正在制定中。任超认为,加速燕窝市场国家标准的制定,将促进燕窝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和产品标准的提升,并为全面提升燕窝行业的产业素质,促进燕窝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同时,有关部门也要对燕窝产品市场加强监管,通过加大产品质量抽检和日常监管等方式,督促行业规范发展。陈音江说,如果发现存在产品质量或虚假宣传问题,要依法进行相应处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消费者在应对食品安全危机时,有必要对自己的社会责任予以明确,发挥群众力量,对不法行为及时举报。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对消费者反馈给予重视与宣传,提高透明度,形成成熟机制,强化行政监督。”任超说。

“有关企业要诚信守法经营,严把产品质量关,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产品信息,不做夸大或其他误导性宣传,主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陈音江说。

任超则认为,目前针对燕窝行业乱象惩罚力度不足,要想从根本上遏制造假行为,就必须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和处罚力度,使造假成本远远大于造假的收益,进而使违法者望而却步。

在采访期间,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对此前购买过相关产品的消费者是否会有相关赔偿,以及下一步如何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等问题,记者多次向“小仙炖”方致电和留言,截至发稿前对方未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 为灵活就业人员撑起制度保护伞

### 人社部正在制定参加养老保险兜底措施

#### 核心阅读

人社部正在研究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措施,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保的户籍限制,抓紧清理和取消不符合上位法或不合理的收费罚款规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创造好的环境。

□ 本报记者 张维

灵活就业人员有望迎来重大政策利好。

5月1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支持灵活就业的措施,再次释放了支持灵活就业、鼓励灵活就业用工机制的明确信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近日透露,人社部正在研究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措施,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保的户籍限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和取消不符合上位法或不合理的收费罚款规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创造好的环境。

#### 多措并举支持灵活就业

外卖骑手、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主播……我们身边的灵活就业人员正越来越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将其摆在“六稳”“六保”首位,“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是劳动者自强不息、实现就业的重要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人宋鑫说,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将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写入了就业促进法,纳入新时代就业方针。

李忠介绍说,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全社会创新创业蓬勃发展,目前个人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规模达到两亿人,为稳就业、保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要措施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降门槛。对在指定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从事便民劳务活动符合条件的,免于办理营业执照,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是强扶持。对自主创业、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其中,个人贷

款额度提高到了2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提高到300万元。去年,创业担保贷款共发放了1681亿元,为个人创业发放贷款102万笔。此外,对符合条件的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扶持。

三是优服务。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和机构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同时,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动态发布新职业,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四是促孵化。在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中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重点群体提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造免费经营场地,优先满足重点群体个体经营需求。目前,各地人社部部门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达到了8800多家,认定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20多家,在提供经营场地的基础上,还通过落实政策、开展创业培训、组织资源对接等举措,扶持初创的实体发展。

在多项支持政策和有效举措加持下,灵活就业群体规模不断增长。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发布的《中国灵活就业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显示,2020年企业采用灵活就业工比例达到55.68%,比上年增加11个百分点。

#### 权益维护社保问题突出

在灵活就业蓬勃发展的同时,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缺失等现实问题也逐步显现。

上海市政协常委、江三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陆敬波曾做过一个调研,并得出结论:新就业形态通过“去劳动关系化”,去除了劳动关系的“强从属、强保障”属性,代之以所谓的“无从属、无保障”而实现其高度灵活化,然而其真实的属性是“弱从属、无保障”。

上述调研显示,劳动报酬方面,有43.51%的新就业形态从业者认为“扣减收入或罚款”是与单位之间“最容易发生的争议点”;在工时休息上,灵活就业者的工作时间过长,休息不足,过劳情况普遍;在安全卫生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快递或外卖小哥,他们被戏称为“马路杀手”;对于社会保险,尤其是工伤保险,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特别需要。

小陈是北京某快递公司的一名快递员,他的日常就特别忙,高峰时每天要收送两百多件包裹,对他来说,他最担心的是为了赶时间,他快速骑三轮车大街小巷接单送单,可能会面临交通事故,“毕竟同行里发生这种情况的也不少,但现在也没有办法参加工伤保险”。

前段时间,引起广泛关注的《我为群众办实事之局长行走流程》节目中,这位体验了一天外卖小哥生活的处长,诉说了自己的“委屈”,也将当下一些灵活就业者所面临的困境真实展现在了大众面前:工资水

平,职业前景不稳定,劳动关系界定难,缺乏应有的职业保障等。

全国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副主席、民革上海市委主委高小玫指出,平台从业者的劳动权益维护,社会保障问题严重,平台用工契约不平等,平台从业者基本社保缺失,平台用工去劳动关系化等问题亟待解决。“平台用工的劳动关系日益不和谐,不利于处于弱势的劳动者,最终平台企业、平台经济也无法健康发展。”

#### 多项新政释放积极信号

一系列来自中央和地方的新动向表明,灵活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有望得到彻底解决。

5月1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责任,探索用工企业购买商业保险,保险公司适当让利,政府加大支持的机制,抓紧清理和取消不符合上位法或不合理的收费罚款规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创造好的环境。

近来,交通运输部等8部门对滴滴出行等10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约谈要求,各平台公司要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开展整改。其中就包括整改侵害从业人员权益的经营行为。平台公司在制定或调整计价规则、抽成比例、派单规则、会员费、竞价规则等关系从业人员利益的经营策略时,要提前与从业人员充分沟通;要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计价规则,规范价格行为;要持续优化派单机制,科学确定从业人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避免超时劳动和疲劳驾驶。

中国银保监会也开始行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决定自6月1日起,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保险公司应积极探索服务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需求。允许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依规为上述人员投保提供缴费支持。

广东省也发布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自5月1日起实施。《办法》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户籍参保门槛,特别是为异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大开参保方便之门。根据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大力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便利,针对广东省个别地市社保费征收方式不同,明确了不同地区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申请的机构。此外,整理归集了账户建立、缴费比例、待遇申领等各项现行政策,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及时办理参保缴费。

宋鑫透露,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兜底保障,非常重要。“目前,我们正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学者,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兜底的问题开展研究论证,根据灵活就业人员的特点,制定有关参保服务、转移衔接、兜底保障等具体措施。”

## 秦皇岛消防救援支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 记者周青刚 通讯员曹庆忠 余一凡 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河北省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坚持立足实际,打造特色,深研细读,统筹推进,主动念好“讲、绘、忆、寻”四字诀,真正让党史学习教育“深”下去“活”起来。

重温红色经典“讲党史”,该支队部署开展“百名书记讲党课”活动,每周组织2至3名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校、大中专院校开展共建联建,共筑“学习阵地”,与青年学子、专家教授并肩学党史、颂党恩。在学习党史的集中研讨、作品创作、互动交流中,传承红色基因,共绘美好蓝图。通过“高颜值”课堂,让支队青年指

战员们更加清楚他们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更加坚定青年一代永远跟党走的信念和决心。

慰问抗战老兵“忆党史”,秦皇岛消防救援系统组织开展“听老兵讲党史、学党史忆初心”活动,各基层党组织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先后慰问抗战老兵26次,邀请老兵来队授课活动17次,零距离聆听老兵战争时期惊心动魄的革命故事,在感人的英雄事迹中共同追忆风云激荡、振奋人心的红色故事,更加坚定了指战员的入党使命、奋斗初心。

参观革命史馆“寻党史”,组织开展“百年党旗红,重走长征路”特色主题党日,近百名指战员走进李大钊曾经在此就读两年的永平府中学堂(今卢龙中学)和李大钊曾8次前往的昌黎五峰山,踏寻李大钊先生足迹,感悟李大钊先生一生的丰功伟绩,感悟信仰的力量。在李大钊生平业绩展览馆组织诵读了李大钊的《谋中国民族之解放——(狱中自述)(节录)》,在五峰山向李大钊塑像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聆听“微党课”,参观活动旧址。指战员纷纷表示将始终追随李大钊先生足迹,立足本职,建功立业,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 广东县级以上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司法厅获悉,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并将有关事项进行通告,以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

根据广东省政府的通告显示,自2021年6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广东省县级以上一级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通告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该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申请人已向该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为便于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 2020年青海行政复议审结率为91.2%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司法厅发布《2020年度青海省行政复议工作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通报了全省2020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情况。2020年,青海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62件,申请人总数429人,依法受理324件,占复议申请总数的89.5%,年内审结299件,审结率为91.2%,结案案件中,维持121件,维持率40.5%;直接纠错61件,纠错率20.4%;调解、撤回申请64件,调解、撤回申请率21.4%。

2020年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呈现五个特点:一是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二是行政复议案件仍集中在部分领域;三是行政复议维持率,纠错率有所下

降;四是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和区域差别明显;五是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相对集中。

白皮书从继续坚持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和信息化,有效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扩大行政复议监督纠错的影响力,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和办案保障水平等方面,明确了2021年全省复议工作努力方向。

近年来,青海省坚持发布年度白皮书,通报全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情况、案件主要特点及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建议等,以此促进行政机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